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省兰州市地方财政设施农业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负责经营管理温室、大棚的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集体经济组织或农业企业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温室大棚及室（棚）内作物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2014 年（含）以后新建、目前正常投入生产；
- （二）相对集中连片面积达到 10 亩（含）以上的新型日光温室（长度 50 米（含）以上，棚内跨度 6 米（含）以上）；
- （三）相对集中连片面积达到 10 亩以上的塑料大棚（钢架结构或竹木结构，跨度 6 米以上）；
- （四）符合设施农业建设设计施工规范要求。

投保人应将符合上述条件的温室、大棚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性投保。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限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温室、大棚及室（棚）内作物的经济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暴雨、内涝、低温冻害、暴风、冰雹、雪灾、洪灾；
- （二）火灾。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在保险期限内，由于下列原因之一造成保险标的遭受损失的，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 （一）因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为、恐怖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等；
- （二）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家属、生产管理人员的故意行为或管理不善；
- （三）国家机关的执法或司法行为；

第五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保险标的发生保险事故，给第三者的财产造成的一切损失、费用；
- （二）修建违反设计、施工规范的不合格温室及大棚；
- （三）保险标的遭受保险事故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

(四)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六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七条 保险标的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保险标的的成本，除政府文件另有规定外，每亩保险金额如下：

(一) 温室大棚保险金额：

参保项目		塑料薄膜	骨架	立柱	棉被 (可选)	草帘 (可选)	合计
日光 温室	钢架结构保险金额 (元/亩)	1500	3000	3000	3000	1500	9000 或 10500
塑料 大棚	钢架结构保险金额 (元/亩)	1500	3000	3000	—	—	7500
	竹木结构保险金额 (元/亩)	1500	1500	1500	—	—	4500

注：日光温室的棉被和草帘二选一进行投保。

(二) 棚内作物保险金额：

在投保温室大棚保险的基础上，方可对棚内作物投保。棚内作物按蔬菜、苗木或瓜果种类确定保险金额。蔬菜类：叶菜类每亩保险金额为200元；非叶菜类每亩保险金额分为400元、600元、800元；苗木、瓜果类每亩保险金额为1000元。

投保人可以从上述三类自行选择确定保险金额，也可由投保人和保险人约定保险金额，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期间最长不超过一年，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二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索赔申请后，应当及时做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做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当将损失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就损失核定结果达成一致意见且索赔资料完整的，保险人应在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当自做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对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负部分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按照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已交保险费与本保险合同约定应缴保险费的比例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应接受保险人对保险标的防灾减损的合理建议和农业部门的技术指导，按照科学的管理方法，做好温室、大棚的管理，保障室（棚）内作物的正常生长。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六条 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七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 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认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 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
- (二) 索赔申请书、损失清单;
- (三) 分户清单 (集体投保需提供);

(四)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须如实向保险人说明温室、大棚的受灾损失情况及室(棚)内作物的采摘情况, 并配合保险人做好灾后查勘定损工作。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 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 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 被保险人对保险中药材不具有保险利益的, 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 (一) 温室、大棚:

温室大棚分项赔偿金额=每亩分项保险金额×(1-月折旧率×使用月数)×受损面积

温室大棚总赔偿金额=∑温室大棚分项赔偿金额

折旧额自保险温室、大棚建成后第2个月开始计算, 不足1个月的, 不计折旧, 具体如下:

种类	月折旧率	备注 (投保年限)
塑料薄膜	8.0%	1年多
钢架结构骨架	1.5%	5年半
钢架结构立柱	1.5%	5年半
竹木结构骨架	4.0%	2年多
竹木结构立柱	4.0%	2年多
棉被	8.0%	1年多
草帘	8.0%	1年多

- (二) 棚内作物:

棚内作物赔偿金额=保险金额×损失率度×不同生长期赔付比例

损失率=单位面积平均植株损失数量/单位面积平均植株数量

单位面积平均植株数量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不同生长期赔付比例

种类	叶菜类蔬菜	非叶菜类蔬菜		苗木、瓜类	
不同生长期	苗期至采收	营养生长期	生殖生长期	定瓜（苗）前	定瓜（苗）后
赔付比例	100%	70%	100%	70%	100%

室（棚）内作物已部分采摘的，在计算室（棚）内作物赔款时，按照采摘部分占有效保险金额的比例相应扣除。多种作物混种的，赔偿金额要按照作物种类、生长阶段、损失程度分别计算。

（三）总赔偿金额

总赔偿金额=温室大棚赔偿金额+棚内制作物赔偿金额

第二十一条 在发生损失后难以立即确定损失程度的情况下，可实行多次查勘一次定损。

第二十二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时，各分项保险标的最高赔偿限额不超过各自对应的保险金额。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的事故后，若保单未到期且投保人同意增保的，可在赔款后做好增保手续。

原保险项目不变，增加受损新添置项目部分按日比例计收保险费，保险金额恢复到原保险金额。增保时不再享受政府补贴，增保后与原保险期限同时到期。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赔偿；若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照实际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进行赔偿。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标的的实际使用面积。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六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应先按条款约定向被保险人赔偿保证金。自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八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九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其他事项

第三十条 保险标的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照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暴雨：是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含）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含）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含）以上的降雨，引起山洪暴发、棚体周围及棚内积水，造成棚体破裂、倒塌，或棚内作物损毁。

（二）内涝：由于降水过多，地面积水不能及时排除，农田积水超过作物耐淹能力，造成作物减产。

（三）低温冻害：指因遇天气低温造成棚内 0℃（不含）以下或长期持续在 0℃（不含）以下的温度，引起棚内作物丧失一切生理活力，造成死亡的现象；以及天气连阴、大气温度持续低温造成棚内温度低于 5℃，造成棚内作物停止生长影响作物产量及上市期的情况。

（四）暴风：指风力 8 级（含）以上，风速在 17.2 米/秒（含）以上的自然风引起的棚体及棚内作物损毁的情形。

（五）冰雹：指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是直径大于 5 毫米（含），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六）雪灾：连续 12 小时的降雪量大于或等于 10 毫米的降雪，造成棚体破裂、倒塌，棚膜破损，以及棚内作物损毁。

（七）洪灾：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地下渗水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洪灾。

（八）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1、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